淡江時報 第 1179 期

**性別主流化講座 黃文智細數性平推動歷程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鄭佩維淡水校園報導】性別平等委員會3月5日中午12時至14時，在HC305舉辦性別主流化講座，邀請董事會主任秘書黃文智以「重溫性平法 推性別主流化」為題進行分享，學術副校長許輝煌、行政副校長林俊宏及校內一級主管皆出席聆聽。林俊宏致詞時說明，本校加入教育部辦理之「設置大專校院性別主流化資源中心」之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夥伴學校，在校內舉辦許多性平相關座談，期盼藉以深化校園性別主流化的發展。

講座一開始，黃文智引用1967年的「波士頓馬拉松事件」開場，指出該事件開啟女性在運動中展露頭角的契機，在1972年後，女性獲得參加馬拉松的資格，開始影響整個運動界發展規範甚至奧運等重大比賽，例如：近年跨性別者參賽比例提升。接著逐一介紹性別平等發展歷史，其中在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.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, CEDAW），包括確保當地法制男女平等、設立機構有效保護婦女免受歧視、消除個人、組織和企業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與保障生育權利，此公約甚至成為婦女人權法典，並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加入，截至目前共有189國參與，其中包含我國，每4年皆要報告成效。接著指出在1995年聯合國第4屆世界婦女會議中提出「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」，正式以「性別主流化」作為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，以達成性別平等的目標。

最後，黃文智提到本校性平會於民國93年成立，係參酌性平三法中的性別平等教育法，除此之外性別平等工作法也適用校園環境，他認為由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的範圍較廣，有許多個案不能對外公開，更不適用於其他處所的懲處，因此在處理上較為繁瑣。緊接著他分享，本校於民國94年開始，運用「性別統計」、「性別分析」、「性別預算」、「性別影響評估」、「性別意識培力」與「性別平等機制」六大工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於校園。除了落實兩性平等，他也認為讓學生懂得尊重LGBTQ族群，亦是同等重要。

